

海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海大实〔2026〕13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省科技条件平台专项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平台共享服务后补助和奖励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省科技条件平台专项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平台共享服务后补助和奖励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和要求

（一）使用后补助

（1）发生仪器使用情形的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仪器使用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发票为准，认可的发票时间限定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实际使用活动发生在2025年度，发票或凭证与检测报告存在跨年度情形的，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离发票开具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一份发票总金额对应多份检测报告发生的支出，未区分提供每份检测报告对应费用具体金额的，不予认可。以开票系统截屏代替发票复印件的无效。

(2) 仪器使用活动发生在非本单位（独立法人单位）之间，且使用的仪器必须属于大仪网成员单位的入网仪器（已经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入网的仪器），但若使用监管期内零关税仪器检测，在仪器监管期内不得申请使用后补助。

(二) 运行后补助

(1) 发生运行服务的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运行服务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发票为准，认可的发票时间限定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实际使用活动发生在2025年度，发票或凭证与检测报告存在跨年度情形的，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离发票开具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一份发票总金额对应多份检测报告发生的支出，未区分提供每份检测报告对应费用具体金额的，不予认可。

(2) 运行服务发生在非本单位（独立法人单位）之间，且服务对象限于在琼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仪器必须为省大仪平台已入网仪器，若提供服务的仪器是监管期内的零关税仪器，监管期内不得申请运行后补助。

(3) 使用单位内部已入网仪器检测，使用经费是从横向课题支出的，认定为外部共享，可以申请运行后补助，需提供横向课题入账发票、任务书、合作协议、经费结算单。

(三) 新增仪器入网

对于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购置仪器，申报入网经省科技厅审批通过的，可申请新增仪器入网

奖励。（可入网大型科学仪器和不符合申报入网要求的仪器范围详见附件1）

（四）优秀机组申报

（1）申报的机组为已入网机组（注：已入网监管期内的零关税仪器不得申请优秀机组奖励），且优秀机组台套数不超过本单位已入网仪器的35%，最多不超过8台套。

（2）优秀机组的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和“良好”两个等次，每个奖励等级每个单位只评定一个机组。优秀机组对外服务成效的认可范围包括所有对外单位（含外省单位、政府部门）提供的测试服务；机组对外提供的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承担政府招标或强检任务等发生的测试服务纳入认可的服务成效范围。

二、材料报送要求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申报工作，认真审核所有申报材料，并做出审核意见，于4月3日17:00前将附件2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996676@hainanu.edu.cn，附件2和附件3纸质盖章版材料于4月10日17:00前交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设备管理科办公楼210室。

联系人：杜老师，联系电话：66194165

- 附件：1. 可入网大型科学仪器和不符合申报入网要求的仪器范围
2. 补助和奖励提交清单

3. 单位审核意见



抄送：校领导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年3月18日